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政宗	34年9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民小學畢業、崙背初級中學畢業。	崙背鄉農會第十三屆監事、崙前第十九屆村長	一 提倡村民生活品質環境。 二 爭取村民休閒場所。 三 美化村道環境。
2		廖進榮	48年4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畢業。	第17屆18屆崙前村長。崙前順天宮副主任委員。	改善崙前村農路排水系統。 全力整修崙前村內柏油路面。 落實社會福利，弱勢團體等權益服務。 做好村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的職責。 作一位專職村長，為民服務，協助村民解決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內距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1. 妨害選舉罪(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7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0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
三、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10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104條 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其退還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第107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內距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109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0條 違反第4條、第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罷職、雜誌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56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6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罰總則之規定處斷。
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罰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113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
犯本條之罪受刑判決執行後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，應即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裁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。
(前法分別第六章) 一、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；
二、 干涉選舉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選舉事務；
三、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；
四、 要求有關係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；
五、 利用職權無故勸導人員，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。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犯罪事實，並檢送受刑判決確定之全部或一部不備收存，追徵其價額，以充計上之刑者，檢察官得依刑罰總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前項案件之偵查、檢察官得依刑罰總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116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裁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。
第117條 犯本條之罪受刑判決執行後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118條 犯本條之罪受刑判決執行後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，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黨名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